

2024 年度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现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军休干部、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军休保障单位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七）负责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包括 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单位	4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运用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履职尽责、加压奋进，全力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保障细致全面。一是精准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并落实相关待遇，做好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的受理审批及残疾军人的评调残受理上报工作；为全区各类优抚对象 1180 人发放各类抚恤补助款 1235.7 万余元；为 34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医疗费用 19 万余元。做好现役士兵的优待工作，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792.1 万元，坚持送立功

喜报上门，发放优秀士兵奖励金 23 万元，发放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74.6 万元。二是全面做好优待证审核上报和发放工作，积极拓展优待证使用场景和优待目录清单。三是研究制定《丰泽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活动。四是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新职业试点工作，着力提升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体化、规范化运转水平。五是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机制，定期开展沟通联络、走访慰问、谈心谈话，加强优抚政策宣传，尽力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元旦、春节等节日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 100 余人次，发放帮扶资金 7 万元。

（二）就业创业提质增效。一是持续开展遴选优秀退役士兵充实社区后备力量工作，面向全区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中专项遴选社区专职工作者 4 名。二是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选送 3 家培训机构共 11 个项目进入省级退役军人培训项目库，30 多名退役士兵参加职业培训；组织 2 家退役军人企业参与退役大学生士兵“圆梦泉城”创业资助项目，均获一等奖，各获资助资金 10 万元。

（三）移交安置有序推进。一是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工作。举办春、秋两季“退役不褪志，建功新时代”退役士兵迎接仪式，接收自主择业退役士兵 65 人；严格开展档案审核，

及时办理落户、协助组织关系接转和预备役登记等；集中开展退役军人退役报到、信息登记帮办服务，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所思所盼，做好政策解答；发放退役士兵地方生产补助金171万元。二是按时完成9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四）褒扬纪念彰显尊崇。一是联合相关单位组织近200人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祭扫烈士墓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居民群众铭记党的光辉历史，学习烈士英雄事迹，继承烈士遗志，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回头看”工作，投入3万余元开展奎生山集中安葬区周边氛围布置。三是积极做好异地烈属祭扫接待工作，安排专人全程陪同5位烈士家属完成祭扫工作。

（五）思政引领广泛深入。一是分别推荐2名最美退役军人、2名最美军嫂参加泉州市遴选。二是持续开展“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努力打造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模式，共举办74场宣讲活动，参与1688人次。三是注重培养选拔优秀退役军人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委员会主任、社区两委成员，目前全区共有68名“兵支书”。四是打造“丰泽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全区共有91支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合计536人。五是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截至目前，福建省信访系统共受

理信访件 2 件，退役军人 12397 电话信访系统受理 8 件，福建省 12345 热线受理 5 件，及时做好答复。

（六）双拥共建成效显著。一是抓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双拥创模“百日宣传”活动；将拥军酒店、司法拥军、双拥馆、双拥公园、“海丝及海权文化长廊”示范点等串点成线，打造“丰海双拥长廊”双拥品牌。二是做好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共送上慰问物资 28.9 万余元。三是抓好“为部队办实事”项目落实。以“交钥匙工程”方式建设海警丰泽工作站顶楼文化活动室、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二中队文体活动场所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四是协调解决 50 名军人子女入学入托问题，其中学前教育 17 人，小学 28 人，初中 5 人；在辖区驻军武警支队挂牌成立首家“军营儿童之家四点钟学校”，助力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五是对军休所办公及活动场所进行修缮，抓好福建省示范型创星争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创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6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16.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0.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2.3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7.86	本年支出合计	5707.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7
总计	5707.86	总计	5707.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707.86	5663.29	0.00	0.00	0.00	0.00	4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0.41	5505.84	0.00	0.00	0.00	0.00	4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74.79	267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38	36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86	3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23	8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31.82	14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32.25	2287.85	0.00	0.00	0.00	0.00	44.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69	5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53.19	135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8.15	33.75	0.00	0.00	0.00	0.00	44.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48	10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4.05	523.89	0.00	0.00	0.00	0.00	0.17
2082801	行政运行	170.30	170.13	0.00	0.00	0.00	0.00	0.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40	1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6	18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4.13	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4.13	6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707.69	197.22	5510.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4	0.00	7.04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6.18	0.00	16.18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6.18	0.00	16.18	0.00	0.00	0.00
2030607	民兵	16.18	0.00	16.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0.24	189.45	5360.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74.79	0.00	2674.7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38	0.00	363.38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86	0.00	35.86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23	0.00	815.23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50	0.00	28.5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31.82	0.00	1431.8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332.25	0.00	2332.2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69	0.00	592.69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53.19	0.00	1353.19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8.15	0.00	78.15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74	0.00	200.74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48	0.00	107.48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3.89	170.13	353.75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70.13	170.13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9	0.00	69.29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40	0.00	104.4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6	0.00	180.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77	64.1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4.13	0.00	64.13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4.13	0.00	64.13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6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7.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16.18	16.18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84	5505.8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63.29	本年支出合计	5663.29	5663.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5663.29	总计	5663.29	5663.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3.29	197.22	5466.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0.00	7.0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04	0.00	7.04
2010408	物价管理	7.04	0.00	7.04
203	国防支出	16.18	0.00	16.18
20306	国防动员	16.18	0.00	16.18
2030607	民兵	16.18	0.00	1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5.84	189.45	531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2	19.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15.14	0.00
20808	抚恤	2674.79	0.00	2674.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38	0.00	363.3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86	0.00	35.8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15.23	0.00	815.2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8.50	0.00	28.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31.82	0.00	1431.82
20809	退役安置	2287.85	0.00	2287.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2.69	0.00	592.6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53.19	0.00	1353.1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75	0.00	33.7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0.74	0.00	200.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48	0.00	107.4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3.89	170.13	353.75
2082801	行政运行	170.13	170.13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9	0.00	69.29
2082804	拥军优属	104.40	0.00	104.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6	0.00	18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77	6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	7.77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4.13	0.00	64.1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4.13	0.00	64.13
22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2299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2299999	其他支出	62.33	0.00	6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34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8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2.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4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2.0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69	公用经费合计					1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5707. 86万元，支出总计5707. 8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97. 84万元，增长9. 56%。主要是多项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按规定自然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5707. 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8. 42万元，增长9. 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3. 2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 00万元。
5. 事业收入0. 00万元。
6. 经营收入0. 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00万元。
8. 其他收入44. 57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5707. 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8. 56万元，增长9. 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7. 2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3. 69 万元，

公用支出 13.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510.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63.29 万元，支出总计 5663.2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96.76 万元，增长 9.61%。主要是：多项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和抚恤金按规定自然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66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6.76 万元，增长 9.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8-物价管理支出 7.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 万元，增长 97.7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2023 年部分价格补贴使用其他科目支出，故本年支出增加。

(二) 2030607-民兵支出 16.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民兵训练项目。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1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8.7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慰问费及福利费支出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26.2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按年晋级晋档，缴费基数增加。

（五）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6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本年申请发放的一次性死亡抚恤对象减少。

（六）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3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发放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七）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 81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5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列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转列到其他科目，故本年支出减少。

（八）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用于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九）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43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3 万元，下降 3.16%。主要原因是列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转列到其他科目，故本年支出减少。

（十）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92.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29 万元，增长 3,306.2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退役士兵安置指标被收回，导致 2024 年支出增加较多。

(十一)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35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33 万元，下降 11.47%。主要原因是部分军休人员安置经费结转使用，导致 2024 年支出减少。

(十二)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33.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部分军休所管理机构经费结转使用，导致 2024 年支出减少。

(十三)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 20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 万元，增长 2.75%。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交基数提高，导致 2024 年支出增加。

(十四)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55 万元，增长 150.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使用上级配套资金支出无军籍职工补助资金，列支其他科目，导致 2024 年支出增加。

(十五) 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 17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运行支出。

(十六)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69.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拥军优属项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十七) 2082804-拥军优属支出 104.4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5 万元, 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大拥军优属方面补助资金的支出。

(十八)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9 万元, 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退役军人减少, 导致本科目支出减少。

(十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7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 万元, 增长 27.8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按年晋级晋档, 缴费基数增加。

(二十) 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64.1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4 万元, 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次减少, 导致本科目支出减少。

(二十一) 2299999-其他支出 62.3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3 万元, 下降 23.3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春节慰问支出减少。

(二十二) 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杜苏芮”台风造成奎生山烈士集中安葬区树木倒伏、淤泥覆盖, 申请救灾补助专项资金 3 万元用于修缮, 2024 年无此项支出, 导致本科目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

度 4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4 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2024 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和 2024 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86.3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707.69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 万元，增长 53.4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伙食补助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而 2023 年列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较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53.40	10	85.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53.40	—	85.2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及时足额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50万元	153.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无	提升大学生适龄青年参军热情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泉财社指(2024)57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50	28.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50	28.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500万元	1433.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78号2024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50	2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50	22.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按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实待遇，群体安定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	≥34.42万元	61.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0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 数	=21人	2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枪城双拥公园建设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29	19.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29	19.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21.62万元	44.2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件	0	10		目标未设置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资金(中央) 闽财社指(2024)75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7.00	5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7.00	57.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投入金额	≥57万元	5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603.23	603.2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00	603.23	603.2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840万元	815.23	10	9.71	目标设置过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义务兵家属待遇	=落实义务兵家属待遇无	落实义务兵家属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属数量	≥250户	217	10	8.68	目标设置过高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98.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94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4.00	664.00	66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4.00	664.00	664.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确保落实优抚对象待遇。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投入金额	≥664万元	66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及时足额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100 万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20	2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安置对象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接续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6	2.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6	2.86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重点安置对象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接续费。			及时足额发放重点安置对象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接续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4 无	1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重点安置对象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接续费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安置对象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社保接续费	≥2.87 万元	2.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重点安置对象政策待遇	=落实重点安置对象政策待遇无	落实重点安置对象政策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市级补助经费 泉财社指〔2024〕48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42	33.96	10	98.6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42	33.96	—	98.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按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类人员落实待遇，群体安定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经费	≥34.42万元	61.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0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 数	=21人	2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工退休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76号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3	208.93	208.9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3	208.93	208.93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确保落实优抚对象待遇。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投入金额	≥208.93万元	208.9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413.11	413.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0	413.11	413.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500万元	1433.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结算资金(省级) 闽财社指(2024)75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44	24.4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44	24.44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投入金额	≥24.44万元	24.4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无	有效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兵训练基地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18	16.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18	16.1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拨付民兵训练基地管理费用，提升民兵应急处突维稳能力。			按期拨付民兵训练基地管理费用，提升民兵应急处突维稳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16.18万元	16.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兵应急处突维稳能力	=提升民兵应急处突维稳能力无	提升民兵应急处突维稳能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84号2024年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6	8.66	8.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6	8.66	8.66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8.66万元	8.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财政资金 泉财社指(2024)107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更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和实体化运行。			指标下达较晚,结转2024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市级财政资金25年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	=3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7万元	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和实体化运行无	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改造提升建设和实体化运行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2.00	583.09	583.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2.00	583.09	583.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1200万元	592.69	10	4.94	目标设置过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无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数量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9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泉财建指〔2024〕1号 2024年春节困难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04	7.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04	7.04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价格临时补贴。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价格临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临时价格补贴投入金额	≥7.04 万元	7.0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价格临时补贴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价格临时补贴无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春节价格临时补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临时价格补贴发放人数	=1192 人	1192	20	20	
		质量指标	春节临时价格补贴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春节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 2024 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省级补助 闽财社指〔2024〕46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7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79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及时足额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 数	=21 人	2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 工退休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军队无军籍 退休退职职工退休 金省级补助经费	≥10.79 万元	61.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案例数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为部队办实事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71	19.7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71	19.7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以“交钥匙工程”方式建设海警丰泽工作站顶楼文化活动室、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二中队文体活动场所项目，均已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部队项目数	=1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20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无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科技文化拥军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泉财社指(2024)101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支持驻泉部队开展科技文化拥军建设,更好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提升我市双拥工作水平。			24年未支付,2024年科技文化拥军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结转25年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60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级拥军专项经费 泉财社指〔2024〕136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0.09	10	0.9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0.09	—	0.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因指标下达较晚，市级拥军专项经费结转25年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1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泉财社指(2024)57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5.86	35.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86	35.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500万元	1433.3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熊惠真病故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6.89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6.89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指标下达较晚，熊惠真病故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结转25年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46.89万元	46.8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泉财指标〔2023〕969号 2023年市级拥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双拥宣传氛围营造工作，解决部队提报需求，更好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提升我市双拥工作水平。			争创枪城双拥公园，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25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94号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31.00	3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	31.00	3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31万元	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补助金 泉财指标〔2023〕1124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	1.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	1.5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1.5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无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经费 闽财社指(2024)45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31万元	64.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省级经费 闽财社指(2024)45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84	0.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84	0.84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投入金额	≥31万元	3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结算 2024 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性经济补助金 闽财社指〔2024〕49 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6	1.8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6	1.8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数量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时效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1200 万元	592.69	10	4.94	目标设置过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无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					9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熊惠真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0 万元	0	10	0	因指标下达较晚，结转 25 年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 件	0	10	10	
总分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5.87	15.8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5.87	15.8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万元	15.8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泉财社指〔2024〕57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6	4.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76	4.76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医疗难问题。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5万元	64.1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无	解决好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10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泉财社指〔2024〕2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1.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金额	=1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无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数量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的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免广电收视收费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40.98	40.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40.98	40.9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	≥38万元	40.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免收收视维护费政策待遇无	保障优抚对象合 法权益，落实免收 收视维护费政策 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人数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效果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免收高清收视维护费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于举年等6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3.39	163.38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3.39	163.38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投入金额	≥315万元	315.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无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无	应发尽发	10	10	
		质量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专项经费 泉财指标〔2022〕1154号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	1.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援助，落实“保基本、救急难、求实效”工作要求，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及时足额发放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金额	=1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无	促进困难退役军人保持总体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退役军人数量	≥2人	2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帮扶条件退役军人的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社指(2023)78号 2024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74	7.7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74	7.74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1200万元	592.69	10	4.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无	落实退役士兵待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数量	=应补尽补无	应补尽补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94.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为部队办实事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20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无	支持部队建设，为创建双拥模范区夯实基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部队项目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足额拨付无	足额拨付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区军休所管理机构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3.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3.2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指标下达较晚，区军休所管理机构经费补助结转25年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所工作人员数量	=7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质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金额	≥43.2万元	4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无	保证军休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2.36	62.33	10	86.1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2.36	62.33	—	86.1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春节慰问费。			及时足额发放春节慰问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投入金额	≥60万元	62.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无	落实优抚对象、军人军属、离退休干部的优待政策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投诉件数量	≤0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29人	429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发放质量	=足额发放无	足额发放	20	20	
		时效指标	慰问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市科技拥军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个	2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50万元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无	弘扬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0件	0	10	0	
总分					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 经济补助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132
<u>(一) 项目背景</u>	132
<u>(二) 项目概况</u>	132
<u>(三) 项目绩效目标</u>	134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135
<u>(一) 评价目的</u>	135
<u>(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u>	135
<u>(三) 评价依据</u>	135
<u>(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136
<u>(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142
<u>(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142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144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148
<u>(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148
<u>(二) 项目产出情况</u>	151
<u>(三) 项目效益情况</u>	152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53
<u>六、意见建议</u>	153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5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是政府对退役士兵服务保障的重要工作内容，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可以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为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分）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退役士官在退役义务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从服现役第3年起，每多服役1年增发不低于退役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的10%，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据丰泽区统计局《2023年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1140元，2024年核定义务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为每人76400元，退役士官从服现役第3年起每多服役1年增发地方经济补助金的10%。丰泽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制度，专

款专用、下达及时、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一是完善各项退役士兵基本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档案，资料整理规范，申报资金数据齐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二是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日常沟通联系，加强同退役士兵的联系，保障资金顺利发放，有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三是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2024年，丰泽区累计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592.69万元，其中本项目支出583.09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4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资金592.69万元，其中本项目投入583.09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申请预算资金1072万元，年中调减预算488.91万元，实际支付583.09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根据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发放标准，精准核算所需资金，积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各项优待政策，积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支持，助力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在新的岗位上再立新功。

2、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区级财政资金583.09万元。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 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4〕3号）；

8、《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9、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

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制管理 (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1分。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1-3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3分。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

				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2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1-2分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10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大于等于65人次得10分，少于65人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10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100%得10分，低于100%的，每低10%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10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550万元得10分，低于550万元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士兵	是否提升退	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20分)	益指标 (10分)	兵的获得 感、幸福感 和荣誉感	役士兵的获 得感、幸福感 和荣誉感		幸福感和荣誉感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切实保障退 役士兵合法 权益	是否保障退 役士兵合法 权益	5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 权益得 5 分，未完成不得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是否有投诉 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每多 一件投诉件扣 1 分，直至 扣完为止。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 (含) 的为“优”；

80分 (含) ~90分的为“良”；

60分 (含) ~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

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的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5
		保障机制管理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 5 分，存在一项不合理绩效目标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 1 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 1 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 1 分。	6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	3

		面足以满足项 目实施的要 求，能保证项 目实施效果。		的，视同 10%，本项得 分扣完为止。	
项目 管理 (9 分)	项目实 施过程 监控情 况	项目实施对项 目实施中及时 进行监控，对 存在的情况问 题能及时发现 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 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 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的，扣 1-3 分。	6
	业务管 理制度 落实情 况	主要业务管理 制度落实情 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 部落实的，不扣分。部 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 度未落实，扣 1 分。制 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3
资金 管理 (12 分)	资金管 理制度 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 相应的资金管 理制度健全制 度；②资金管 理制度合法、 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 的，扣 1 分，制度不合 规的，扣 1 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发放地方经济 补助金 人次	发放地 方经济 补助金 人次	发放地方经济 补助金人次	10	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大于等于 65 人次得 10 分，少于 65 人次不得分。	10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 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得 10 分, 低于 100% 的, 每低 10%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550 万元得 10 分, 低于 550 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是否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5	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是否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5	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服务对象	收到投诉件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 每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 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

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累计到位资金1072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488.91万元，实际支出583.0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地方经济补助金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4年使用本项目资金为65人次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累计到位资金1072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488.91万元，实际支出583.09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含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两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能够提升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②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年限和发放标准，精准核算所需资金，积极与本级财

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4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每年3、9月接收安置后，才能确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人数及发放金额，导致预算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1、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少。2024年丰泽区仅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65名，而2023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96名，每年因士兵选择回原籍安置或继续服役等原因，造成年度接收自主就业士兵变化较大；2、大学生士兵复学人数无法确定。我局每年根据两年前征兵入伍人数确定退役安置经费预算，但因丰泽区入伍士兵大多为大学生，如若大学生退役未选择复学，按政策规定应回原籍安置，无法预估准确复学人数。

六、意见建议

一方面，加强宣传。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使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充分知晓和理解政策、积极配合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领取工作。另一方面，强化管理。

认真落实上级政策规定，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发放、高效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132
<u>(一) 项目背景</u>	132
<u>(二) 项目概况</u>	132
<u>(三) 项目绩效目标</u>	134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135
<u>(一) 评价目的</u>	135
<u>(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u>	135
<u>(三) 评价依据</u>	135
<u>(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136
<u>(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142
<u>(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142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144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148
<u>(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148
<u>(二) 项目产出情况</u>	151
<u>(三) 项目效益情况</u>	152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53
<u>六、意见建议</u>	153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5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军队离退休干部为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军休干部病故后，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可以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严格遵循《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立功受奖人员按等级增发比例（如一等功增发25%）。2024年，全年累计为7名病故军休干部遗属发放抚恤金363.38万元，其中本项目为4名病故军休干部遗属发放抚恤金200万元，通过代发户直拨至遗属账户，落实病故军休干部政策待遇。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4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资金363.38万元，其中本项目投入20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申请预算资金200万元，实际支付2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在军休干部病故后，区退役军人局和区军休所坚持暖心、高效服务，把关心关爱送到遗属心上，为遗属排忧解难。

（2）进一步加大对遗属的关心力度，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通过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帮扶解困等形式，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3）帮助军休干部遗属办理丧葬费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手续，积极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死亡抚恤金，切实把关心关爱送到遗属心坎上。

2、总体目标

落实军休干部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政策待遇，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发放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4〕3号）；
- 8、《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9、《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 (5) 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 容是否具有 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 理得 5 分, 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 制管理 (9 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 准合理, 方法 科学, 预算金 额符合项目 实际资金需 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 方法 科学,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 实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 扣 1 分, 预算金额计算方 法不合理不科学的, 扣 1 分, 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 (20%及以上), 扣 1 分。
	人员保障充 足性		项目实施单 位、管理单位 投入的人员 数量、素质等 方面足以满 足项目实施 的要求, 能保 证项目实施 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 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 低于 100%的, 每 10%扣 1 分, 不足 10%的, 视同 10%,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 理 (9	项目实施过 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 项目实施中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 监 控不到位的, 根据实际情

资金管理 (12分)	分)	及时进行监控, 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 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扣 1-3 分。
	业务管理制 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 理制度落实 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 落实的, 不扣分。部分未 落实的, 每一项制度未落 实, 扣 1 分。制度落实效 果不佳的, 扣 1 分。分工 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制 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 有相应的资 金管理制度 健全制度; ② 资金管理制 度合法、合 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 扣 2 分, 制度制定不完善的, 扣 1 分, 制度不合规的, 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 时性	资金支付严 格按照文件 和合同规定 的时间和方 式及时、足额 支付, 不存在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 根 据延迟情况, 扣 1-3 分, 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 的, 扣 1-2 分。

			延迟付款现象。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产出 (40 分)	数量指 标 (10 分)	发放抚恤金 人次	发放抚恤金 人次	10	发放抚恤金人次大于等于 3 人次得 10 分，少于 3 人次个不得分。
	质量指 标 (10 分)	资金拨付质 量	资金是否足 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 标 (10 分)	资金发放及 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 得 10 分，低于 100%

	分)				的，每低 10%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10 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20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200 万元不得分。
效益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	是否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	5	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得 5 分，未落实不得分。
		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是否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5	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得 5 分，未落实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每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 90 (含) 的为“优”；

80 分 (含) ~90 分的为“良”；

60 分 (含) ~80 分的为“中”；

低于 60 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

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的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与过 程 (4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绩效目标的设 定与项目实施 的总体目标和 内容关系密 切，能实现项 目立项的目 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 5 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真实 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 合理得 5 分，存在一项 不合理绩效目标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保障 机制 管理 (9 分)	预算合 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 合理，方法科 学，预算金额 符合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 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 的，扣 1 分，预算金额 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 学的，扣 1 分，预算金 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 求偏差较大的（20%及 以上），扣 1 分。	6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 100% 的，每 10% 扣 1 分，不足 10% 的，视同 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 (9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3 分。	6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3
资金管理 (1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	3

分)		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规的，扣 1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3
产出 (40)	数量 指标	发放抚恤金人	发放抚恤金人 次	10	发放抚恤金人次大于等于 3 人次得 10 分，

分)	(10分)	次			少于 3 人次不得分。	
	质量指标(10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 得 10 分, 低于 100% 的, 每低 10% 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10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20 万元得 10 分, 低于 20 万元不得分。	1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	是否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	5	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得 5 分, 未落实不得分。	5
		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是否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5	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得 5 分, 未落实不得分。	5
	服务	收到投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 每	10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诉件		多一件投诉件扣1分， 直至扣完为止。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 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

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累计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

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抚恤金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抚恤金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4年使用本项目资金为4人次病故军休干部遗属抚恤金。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资金。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

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累计到位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两个三级指标。

①认真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帮助军休干部遗属办理丧葬费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手续，积极落实抚恤优待政策。

②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在军休干部病故后，区退役军人局和区军休所坚持暖心、高效服务，把关心关爱送到遗属心上，为遗属排忧解难，让遗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特殊关怀。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4年度病故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不足。绩效自评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件”不能全面真实反映满意度情况。

六、意见建议

强化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工作人员理解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绩效管理的意义和作用，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衔接，做好项目可行性、投入资源等事前评估工作，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精准编制预算。强化资金管理，细化资金项目分类，明确资金用途，加强具体项目的内部成本控制，精细化财务核算，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台账，便于后期绩效审核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实施资金使用进度管理监控，定期开展检查和稽查，加强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早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问责工作，落实对绩效目标完成不好或者违规使用经费的惩处措施，加大惩处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单位：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u>一、项目基本情况</u>	132
<u>(一) 项目背景</u>	132
<u>(二) 项目概况</u>	132
<u>(三) 项目绩效目标</u>	134
<u>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	135
<u>(一) 评价目的</u>	135
<u>(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u>	135
<u>(三) 评价依据</u>	135
<u>(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u>	136
<u>(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u>	142
<u>(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u>	142
<u>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u>	144
<u>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u>	148
<u>(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u>	148
<u>(二) 项目产出情况</u>	151
<u>(三) 项目效益情况</u>	152
<u>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u>	153
<u>六、意见建议</u>	153
<u>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5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九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标准。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政府对服兵役义务兵家庭的一种经济补偿，旨在体现国家对军属的关怀，并激励青年参军报国。发放优待金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助于提升军人军属的荣誉感和幸福感，并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以不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据丰泽区统计局《2023年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1140元，2024年核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每人35600元。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动员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进西藏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7〕10号）文件，西藏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三倍发放。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动员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进新疆地区兵员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征〔2018〕8号）文件，进新疆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

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3倍发放；新疆非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不低于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放。2024年上半年丰泽区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402.28万元，其中：220户义务兵家属按半年标准17800元发放，应发放优待金391.6万元；2户云南高原义务兵家属（按1.5倍半年标准优待金发放），应发放优待金5.34万元，1户西藏高原兵家属（按3倍半年标准优待金发放）应发放优待金5.34万元。2024年下半年丰泽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89.82万元，其中：216户义务兵家庭按半年标准17800元发放，应发放优待金384.48万元；1户西藏高原兵家庭（按3倍半年标准优待金发放）应发放优待金5.34万元。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市政府分别按下列比例增发优待奖励金。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00%；荣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6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30%；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0%。2024年，丰泽区发放现役优秀士兵优待奖励金23.13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4年区退役军人局共投入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815.23万元，其中本项目投入603.23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实际申请预算资金72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116.77

万元，实际支付603.23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

（1）改善提升义务兵家庭生活状况。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在义务兵服役期间无法正常参与家庭经济活动，优待金可作为家庭的一笔稳定收入，补偿家庭因孩子服役而减少的劳动力收入，用于日常生活开销、支付家庭债务等，维持家庭正常运转，提升家庭生活水平，促进教育投资，保障家庭应对突发情况。

（2）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增强征兵吸引力，让更多年轻人愿意投身国防事业，有助于军队吸纳优秀人才，营造出“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有助于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稳定军人后方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国防工作，确保国防力量的稳定高效。弘扬爱国精神，带动社会形成关心国防、热爱祖国的良好风尚。

（3）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保障兵源稳定供给，持续激励青年参军入伍。提升军队忠诚度与战斗力，使军人及其家庭感受到国家的关怀，军人对军队的忠诚度更高，服役期间积极投入军事训练和任务执行，从而提升军队整体战斗力。深化国防观念，长期推行优待金政策有助于将国防观念深深植入社会意识之中。巩固拥军优属传统，让社会各界自觉参与到拥军活动中来，使拥军优属成为一种稳定的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

促进军人军属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丰泽区财政局安排，对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绩效情况开展评价，以全面反映项目在预算管理中的状况，促进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单位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区级财政资金603.23万元。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1、《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 ;

2、《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闽财预〔2018〕20号)；

3、《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6、《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丰委办〔2019〕97号)；

7、《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绩〔2024〕3号)；

8、《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9、预算批复文件、决算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立项文件、资金拨付明细表等。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

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前述原则和方法，结合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围绕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与过程”4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4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2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1-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决策与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5分,不充分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真实性。	5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合理得5分,不合理不得分。
	保障机制管理 (9分)	预算合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6	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的得6分。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扣1分,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扣1分,预算金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的(20%及以上),扣1分。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足以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3 分。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 1-3 分。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

	分)	<p>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p>
		<p>资金支付及时性</p> <p>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p>	3	<p>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p>
		<p>预算执行率</p> <p>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p>	3	<p>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 的，视同 5%。</p>
		<p>资金使用合规性</p> <p>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②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p>	3	<p>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p>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发放优待金人次	发放优待金人次	10	发放抚恤金人次大于等于 400 人次得 10 分, 少于 400 人次个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 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 得 10 分, 低于 100% 的, 每低 10% 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确定资金金额。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800 万元得 10 分, 低于 800 万元不得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是否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5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是否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5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服务对	服务对象满	是否有投诉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 每多

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件	一件投诉件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2)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90（含）的为“优”；

80分（含）～90分的为“良”；

60分（含）～80分的为“中”；

低于60分的为“差”。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专家）评判法。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局绩效评价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局绩效评价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局按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2、资料核查。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分析评价。以核查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进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初稿论证。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征求服务对象意见，根据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3)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

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与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9.0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满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与过 程(4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绩效目标的设 定与项目实施 的总体目标和 内容关系密 切，能实现项 目立项的目 的。	5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得5分，不充分不得分。	5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 否具有真实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立 合理得5分，存在一项 不合理绩效目标扣1	4

		性。		分，直至扣完为止。	
保障 机制 管理 (9 分)	预算合 理性	预算制定标准 合理，方法科 学，预算金额 符合项目实际 资金需求。	6	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 际资金需求的得 6 分。 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 的，扣 1 分，预算金额 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 学的，扣 1 分，预算金 额与项目实际资金需 求偏差较大的（20%及 以上），扣 1 分。	6
	人员保 障充足 性	项目实施单 位、管理单位 投入的人员数 量、素质等方 面足以满足项 目实施的要 求，能保证项 目实施效果。	3	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 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 比例低于 100%的，每 10%扣 1 分，不足 10% 的，视同 10%，本项得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 管理 (9 分)	项目实 施过程 监控情 况	项目实施对项 目实施中及时 进行监控，对 存在的情况问 题能及时发现	6	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 监控不到位的，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扣 1-3 分。 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 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6

		并纠正。		的，扣 1-3 分。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 1 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 1 分。分工不明确的扣 1 分	3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未制定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制定不完善的，扣 1 分，制度不合规的，扣 1 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	3	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根据延迟情况，扣 1-3 分，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扣 1-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	3	整体预算偏差超过 15% 的，每偏离 5%，扣 1 分，	3

			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		不足 5%的，视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不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扣 2 分，支出手续不完善的，扣 1-2 分	3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发放优待金人次	发放优待金人次	10	发放优待人次大于等于 400 人次得 10 分，少于 3 人次不得分。	10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质量	资金是否足额拨付	10	资金足额拨付得 10 分，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10	资金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 得 10 分，低于 100% 的，每低 10% 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10	资金总投入大于等于 800 万元得 10 分，低于	10

	(10分)		确定资金金额。		800 万元不得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是否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5	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是否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	5	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得 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收到投诉件	是否有投诉件	10	无投诉件得 10 分, 每多一件投诉件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与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分, 得分39分, 得分率97.50%。包括项目立项、保障机制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四项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 得分9分, 得分率100.00%。主要

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立项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00%。大部分绩效目标合理，但有部分目标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收到投诉件”，有无投诉不能反映真实满意度情况，扣1分。

（2）保障机制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预算合理性、机构建设健全性、人员保障充足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预算制定标准合理，方法科学，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②人员保障充足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项目实施由优抚安置股全程参与，并由副局长牵头，人员保障充分。

（3）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两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工作职责及相关人员的工作分工明确。

（4）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管理执行《丰泽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丰政综〔2018〕144号）。

②资金支付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完整。

③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累计到位资金72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

116.77万元，实际支出603.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00%。经核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业务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执行，经现场查看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制度资料，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包括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发放优待金人次一项三级指标。

①发放优待金人次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及资料记录，2024年使用本项目资金为438人次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拨付质量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质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足额拨付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发放及时率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拨付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资金总投入一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总投入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累计到位资金72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资金116.77万元，实际支出603.23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两个三级指标。

①提升义务兵家庭军人荣誉感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通过发放现役家属优待金，丰泽区营造出“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帮助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稳定军人后方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国防工作，确保国防力量的稳定高效。

②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能够保障兵源稳定供给，持续激励青年参军入伍。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主要包括收到投诉件一个三级指标。

①收到投诉件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经查看相关档案资料，2024年度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的投诉件为0。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调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的有关资料，未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深入评价。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全面，未能全面深入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

对后续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六、意见建议

建议加强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单位年初设置目标时，细化、量化目标，使其范围涵盖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完成率，发放准确率，优待金发放时间、成本控制等产出目标；是否促进大学生参军入伍起到激励作用，是否增强义务兵安心服役的信心，项目是否可持续开展等效果目标。据此准确设立目标，预算经费，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227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263.79	6046.58	5707.69	10	94.40	10	
	财政资金	4219.39	6002.18	5663.29		94.35		
	其他资金	44.40	44.40	44.4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优抚综合保障能力,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政策,推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是全面抓好优抚政策落实。定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补助资金;常态化推进建档立卡和优待证申领发放;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到位。二是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效能。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组织落实上门探访、政策宣讲等,开展常态化暖心服务,加强与优抚对象之间的联系,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高效完成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移交安置工作,按时完成随军家属安置任务。四是助力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强化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导向,充分运用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志愿服务等方面经验,引导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在防汛抗台、社区建设和基层治理中主动作为。五是全力打造就业服务矩阵。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探索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多方位搭建就业信息平台,促进退役军人更高质量就业。六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联动协调,抓好困难帮扶和重点人员稳控,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工作。七是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抓好“为部队办实事”项目跟踪落实,定期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并做好“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及自主择业医疗保险、补差资金总投入金额	≥160 万元	182.97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无	巩固双拥共建成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金人数	=21 人	21	12	12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发放质量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时效	=100%	100	12	12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